

古溪镇

社区教育

简介

社区教育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我镇2020年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2020年8月25日—9月17日，请广大群众监督。

一、项目名称：学院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

二、完成建设内容：建硬化村级道路长350米，C30砼路面宽4米，厚0.20。

三、资金使用：总投资30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30万元）。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解决群众交通困难，提高生活水平，方便农产品运输。直接受益贫困户46人。

五、减贫带贫机制：12名贫困户直接参与项目实施、项目监督；方便出行，缩短外出时间约0.15时。

监督举报电话：
镇纪委监委：023-44213462
区扶贫办：44578349
扶贫专线：12317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镇面积110平方公里，
人口8万人，主要发展佛
来，在区委、区政府
支持下，古溪场镇面貌
点稳步推进，经济社
改革试点小城镇、全
镇、重庆市中心镇、

社区教育是我国社会进入现代化、城市化阶段的必然要求，既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实现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社区教育以全体社会成员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基本空间载体，采用传统教育与现代远程教育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社会成员对教育的不同需求为内容，提高社会成员个体的综合素质，提高城市整体幸福生活质量和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

1、社区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必不可少
今教育发展的一个新
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终实现全民终身教育
立合乎人类理性的
标—实现人的全面

2、通过社区
程度的提高，可以
基础。就狭义的社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文件要求，
现将我村 2020 年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9 月 17 日，请广大群众监督。

一、项目名称：华陀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

二、完成建设内容：建硬化村级道路长 350 米，C30 砼路面
宽 4 米，厚 0.20。

三、资金使用：总投 3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30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解决群众交通困难，提高生产生活
水平，方便农产品运输。直接受益贫困户 46 人。

五、减贫带贫机制：12 名贫困群众直接参与项目实施、项
目监督；方便群出行，缩短外出时间约 0.15 时。

监督举报电话：

镇纪委监委：023-44213462

区扶贫办：44578349

扶贫专线：12317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5 日

国社会进入现代化、城市化阶段的必然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华陀村

村民自治章程

为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一、总则

1. 本章程适用于本村全体村民。

2. 本章程由村民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村民会议。

村规民约

为规范村民行为，维护村风民风，促进社会和谐，制定本村规民约。

一、遵纪守法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管理。

2. 遵守村规民约，维护集体利益。

3. 尊重他人权利，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5. 不得酗酒闹事，不得打架斗殴。

6. 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不得乱倒垃圾。

7. 不得乱建房屋，不得乱占耕地。

8. 不得乱砍滥伐，不得乱挖乱葬。

9. 不得乱接乱搭，不得乱拉乱挂。

10. 不得乱停乱放，不得乱鸣喇叭。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为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民自治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村民代表会议的性质和地位

1. 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自治的决策机构，由村民选举产生。

2. 村民代表会议行使村民会议的职权。

3. 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4.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决定本村重大事务。

5.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监督村委会工作。

6.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罢免村委会成员。

7.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调解民间纠纷。

8.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维护社会治安。

9.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10. 村民代表会议有权开展其他自治活动。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1.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3.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村民素质。

5. 开展其他自治活动。

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选举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一、选举的原则

1. 选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选举应当实行直接选举、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

3. 选举应当实行一次成功、不得重新选举。

4. 选举应当实行秘密写票、公开计票。

5. 选举应当实行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

6. 选举应当实行监督、不得干预。

7. 选举应当实行回避、不得偏袒。

8. 选举应当实行保密、不得泄露。

9. 选举应当实行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10. 选举应当实行廉洁、不得搞不正当竞争。

村民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财务管理，防止资金流失，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的原则

1. 财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民主理财、群众监督。

3.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收坐支。

4.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账目公开、定期公布。

5.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审计监督、不得弄虚作假。

6.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责任追究、不得玩忽职守。

7.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廉洁自律、不得搞腐败。

8.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9.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规范管理、不得随意处置。

10. 财务管理应当实行合法合规、不得违规操作。

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规定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防止印章滥用，制定本规定。

一、印章的使用范围

1. 印章用于办理村民委员会的公务。

2. 印章用于签订村民委员会的合同。

3. 印章用于发放村民委员会的证件。

4. 印章用于办理村民委员会的其他事务。

二、印章的使用程序

1. 印章的使用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批准。

2. 印章的使用应当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

3. 印章的使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4. 印章的使用应当定期更换，不得长期使用。

5. 印章的使用应当接受监督，不得滥用。

6. 印章的使用应当追究责任，不得玩忽职守。

7. 印章的使用应当廉洁自律，不得搞腐败。

8. 印章的使用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9. 印章的使用应当规范管理，不得随意处置。

10. 印章的使用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规操作。

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防止档案丢失，制定本制度。

一、档案管理的范围

1. 档案包括村民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决定等。

2. 档案包括村民委员会的合同、协议、文书等。

3. 档案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证件、证书、印章等。

4. 档案包括村民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文件、资料等。

二、档案管理的程序

1. 档案的管理应当由专人负责，不得随意处置。

2. 档案的管理应当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3. 档案的管理应当定期整理，不得积压。

4. 档案的管理应当定期清点，不得丢失。

5. 档案的管理应当接受监督，不得滥用。

6. 档案的管理应当追究责任，不得玩忽职守。

7. 档案的管理应当廉洁自律，不得搞腐败。

8. 档案的管理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9. 档案的管理应当规范管理，不得随意处置。

10. 档案的管理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规操作。

村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工作，提高调解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调解委员会的职责

1. 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村民之间的民间纠纷。

2. 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村民委员会内部的纠纷。

3. 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村民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纠纷。

4. 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村民委员会的其他事务。

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提高治安保卫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职责

1. 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维护本村的社会治安。

2. 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3. 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

4. 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村民素质。

5. 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开展其他自治活动。

二、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村民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

1.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维护本村的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预防、制止安全生产事故。

3.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调解安全生产纠纷，维护安全生产。

4.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安全意识。

5.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开展其他安全生产活动。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村民委员会环境卫生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环境卫生委员会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环境卫生委员会的职责

1. 环境卫生委员会负责维护本村的环境卫生。

2. 环境卫生委员会负责预防、制止环境污染。

3. 环境卫生委员会负责调解环境污染纠纷，维护环境卫生。

4. 环境卫生委员会负责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保意识。

5. 环境卫生委员会负责开展其他环境卫生活动。

二、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环境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村民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1.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维护本村的精神文明建设。

2.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预防、制止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3.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调解精神文明建设纠纷，维护精神文明建设。

4.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文明素质。

5.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开展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2.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村民的监督。

4.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

5.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考核。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华陀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文件要求，
现将我村 2020 年项目资金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9 月 17 日，请广大群众监督。

一、项目名称：华陀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

二、完成建设内容：建硬化村级道路长 350 米，C30 砼路面
宽 4 米，厚 0.20。

三、资金使用：总投 3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30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解决群众交通困难，提高生产生活
水平，方便农产品运输。直接受益贫困户 46 人。

五、减贫带贫机制：12 名贫困群众直接通参与项目实施、项
目监督；方便群出行，缩短外出时间约 0.15 时。

监督举报电话：

镇纪委监委：023-44213462

区扶贫办：44578349

扶贫专线：12317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华陀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